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现任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历，其可以胜任所聘任的工作，截至本提名日，上述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肖祖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因工作需要，聘任何婷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配合董事会秘书工作。经审阅其个人简历和任职资格，认为何婷女士符合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资格要求，董事会聘任的程序符合规定。截至本提名日，上述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何婷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独立董事： 余志莉 虞群娥 王建华 徐 斌

签署日期：2017 年 5 月 19 日